

关于 2013 年记账式付息（十七期）国债等两只债券到期兑 付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2013 年记账式付息（十七期）国债、2016 年记账式贴现（二十一期）国债将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到期兑付。为做好上述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3 年记账式付息（十七期）国债证券代码为“101317”，证券简称为“国债 1317”，是 2013 年 8 月 15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77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 103.77 元。

二、2016 年记账式贴现（二十一期）国债证券代码为“108120”，证券简称为“贴债 1621”，是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行的 91 日期债券，以贴现形式发行，到期按面值兑付。本次到期兑付，每百元面值国债可获得的本息为 100 元。

三、本所从 2016 年 8 月 5 日起停办上述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。

四、上述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，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，享有获得本次兑付款项的权利。2016 年 8 月 11 日上述债券摘牌。

五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

付的上述债券兑付款项后，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帐户，并由证券商将兑付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帐户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